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林资发〔2003〕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 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派驻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 国家林业局直属各调查规划设计院:

为保护林地资源, 加强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 规范审核审批程序, 明确审核审批内容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局制定了《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一、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条件和范围

(一) 国务院批准或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国防、交通、能源、水利、农业、林业、矿山、科技、教育、通讯、广播电视、公检法、城镇等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含临时占用，下同）各类林地。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外的林地。

(三)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下同）、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外的林地。

(四) 省级以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以外的用材

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五）经批准的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原则上可以使用除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六）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采石、采沙、取土、基本农田建设等，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因对石质、沙质、土质有特殊要求的，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保护区范围以外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七）其他特殊项目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应将具体情况报国家林业局审查同意后，按规定权限办理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二、占用征用林地的申报材料

（一）占用征用林地的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建设单位或其法人代表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二）建设项目批件。

1、大中型建设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水电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两阶段合并的，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小型建设项目，要有选址和用地规模的批准文件。

3、勘查、开采矿藏项目，要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4、因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要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5、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要有县级以上林业（森工）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其他证明材料。

1、占用征用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的，要提交有关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其中，占用征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要提交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占用征用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要提交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2、西部地区除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和长远发展、对国家安全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或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国内银行贷款投资于国家非限制类产业的项目，需要政府平衡建设、经营条件的，要有项目建议书批复和符合本条对项目规定的证明材料。

（四）林地权属证明。

申请占用征用的林地，已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林权证复印件；未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清楚

的证明；有林权争议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决定。

（五）补偿协议。

建设单位与被占用征用林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和安置补助协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定补偿、补助方案的，要有该人民政府制定的方案。

（六）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符合国家林业局林资发[2002]237号文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七）占用征用林地申请表。

建设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时，填写的《占用征用林地申请表》。

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林地的，建设单位向被占用林地所在地的国有林业局申请；跨国有林业局经营区的，分别向各国有林业局申请。占用征用非重点林区林地的，建设单位向被占用征用林地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跨县级行政区的，分别向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

三、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受理

（一）建设单位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申请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应当严格核对申请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凡二者一致的，在复印件上加盖县级

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印章后退回原件；不一致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

（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确认申请材料齐全、合格的，应当组织制定在当年或次年内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措施。被占用征用林地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或重点林区国有林业局不能按时按量恢复森林植被的，必须将不能按时按量恢复森林植被的说明材料与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落实。恢复森林植被措施包括造林地点、面积、树种、林种和作业设计，以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措施等。

（三）占用征用非重点林区林地的，地方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申请占用征用的林地进行现场查验，其中，占用征用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不少于 2 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占用征用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70 公顷以下且未跨县级行政区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占用征用林地跨行政区的，由所在地共同的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占用重点林区林地，在一个国有林业局经营区内的，由所在地国有林业局组织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查验；在两个以上国有林业局经营区的，由所在地共同的林业（森工）主管部门组织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到现场查验。占用征用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乙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到现场查验。

（四）承担现场查验的人员或单位，查验后要按照规定向有关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现场查验报告。报告要说明占用征用林地的面积、位置、地貌等基本情况，地类、权属、林分起源、林种、林木蓄积或竹林株数等森林资源现状，是否在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在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防护林林地、特种用途林林地和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范围内，是否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是否存在先占地后办手续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采伐林木的行为。查验人员或单位要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凡提交虚假现场查验报告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

（五）林业主管部门应从受理占用征用林地的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留存一套申请材料后，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需组织制定恢复森林植被措施或现场查验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与恢复森林植被措施和现场查验报告一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

（六）占用征用林地应由国家林业局审核审批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要用正式文件上报，并附具一套申请材料和恢复森林植被措施、现场查验报告。

四、审核审批的管理

（一）根据建设项目批件，一个项目的全部占用征用林地，建设单位应当一次申请，不得分为若干段或若干个子项目进行申请；林业主管部门也不得分级、分次进行审核审批。临时占用林地的，按照审批权限分别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二）国务院批准或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如公路、铁路的桥梁、隧道，水利（电）枢纽的导流（渠）洞、进场道路和输电设施等，其占用征用林地申请材料齐全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国家林业局依据规定权限可以先行审核审批单体工程。整体项目申请时，附单体工程的批件，一次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三）对审核同意或批准的占用征用林地项目，建设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负责审核审批的林业主管部门才能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批准文件。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规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建设用地并兑现补偿、补助费后，林业主管部门才能依法办理林地移交、变更林权登记；同时有永

久占用征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项目，批准永久用地并兑现补偿、补助费后，才能依法办理临时占地移交手续；需要采伐林木的，依法办理采伐林木手续。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审核审批林地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对未被批准的建设用地，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要追究发证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致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占用征用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防护林林地、特种用途林林地和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天然林林地的，有审核或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将审核同意书或批准文件抄送相关部门。

国家林业局审核同意或批准的占用征用林地项目，应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批准文件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抄送国家林业局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林业局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要对占用征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公开的占用征用林地项目，通过国家林业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六）林业主管部门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未经批准采伐林木的，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经查处后，对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依照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补办占用征用林地手续并附查处报告。